

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确定了部分发行对象，同时对发行目的、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 2,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608001429200287368。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60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的资金缴存的银行账户是募集资金专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对公司子公司梁山华通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投资,用于梁山华通二手车市场二期工程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

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